

证券代码：839856

证券简称：富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龚学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170,6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082,948.40 元。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：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1 年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170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必周，詹镇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